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5、6、7樓

電話：02-2383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三七
	(十一) 重大之其後事項	64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8		四十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5		四十
	4. 大陸投資資訊	65, 70		四十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69		四十
	6. 依金管會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規定	65~66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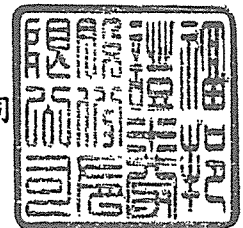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出售證券淨利益

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出售證券淨利益共計 541,891 仟元，占合併收益之 5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出售證券淨利益之計算受出售成本影響，出售成本是否依其會計政策一致計算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將影響出售證券淨利益。因此，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福邦集團有關出售證券成本之會計政策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出售證券淨利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一)。

本會計師採用資訊專家執行足夠之查核程序，包括與證券出售成本計算相關程式之報表邏輯變更及存取控制，以取得對相關應用系統及其攸關控制活動之信賴。

本會計師自帳載出售證券成本中選取樣本，取得樣本之交易明細資料，將交易明細資料（包含交易股數及價格）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成交文件核對並重新核算出售成本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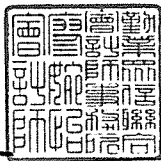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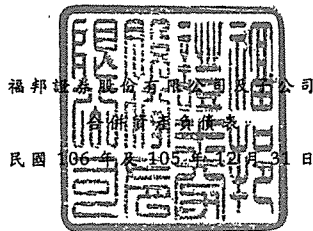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8,407	22	\$ 479,969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三及三五）	1,448,688	31	1,587,111	3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9,992	2	-	-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1,904	-	52,033	2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	-	47,46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及十一）	378,576	8	170,322	4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95,901	9	510,060	13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85	-	43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三）	38,000	1	48,00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012	-	8,58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717,892	15	577,430	1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157,857	88	3,481,408	86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41,950	1	-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16,196	2	154,035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四）	29,252	1	33,502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165,732	3	167,462	4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804	-	7,33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635	-	1,47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七）	170,000	4	170,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七）	40,344	1	37,65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一）	7,683	-	7,221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503	-	10,49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63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	-	4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139	12	589,854	14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4,747,996	100	\$ 4,071,262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及十九）	\$ 150,370	3	\$ 47,464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958	-	366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059	-	405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92,878	8	487,278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39,942	3	78,134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3,130	1	44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57,719	10	340,140	8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196,056	25	954,232	23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一）	235	-	235	-
906003	負債總計	1,196,291	25	954,467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01000	股 本	2,417,000	51	2,417,000	60
302000	資本公積	19,225	1	9,348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47	1	36,16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95	3	117,451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31,506	11	171,759	4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722,048	15	325,370	8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66)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135)	-	(66)	-
300000	母公司權益總計	3,158,138	67	2,751,652	68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五）	393,567	8	365,143	9
906004	權益總計	3,551,705	75	3,116,795	77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7,996	100	\$ 4,071,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	\$ 44,023	5	\$ 35,477	9
403000	借券收入	108	-	58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4,362	7	52,133	13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附註二六）	394,395	41	64,799	16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附註二六）	147,496	15	28,367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93,268	10	88,280	22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23,261	2	7,744	2
421300	股利收入	33,508	3	19,226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二六）	126,629	13	82,482	2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49	-	199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43	-	153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3,820	2	2,61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六）	20,254	2	23,518	6
400000	收益合計	971,516	100	405,04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29	-	974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4	-	9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2	-	-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806	-	1,390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1	-	6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259,550	27	174,430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六）	13,841	2	11,13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87,610	9	81,370	2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66,743	38	269,460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	\$ 604,773	62	\$ 135,589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六)	(39,367)	(4)	3,196	1
902001	稅前淨利	565,406	58	138,785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3,577)	(6)	(8,930)	(2)
902005	本期淨利	511,829	52	129,855	32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2,132)	-	27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	-	(66)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附 註八)	(8)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9,628</u>	<u>52</u>	<u>\$ 129,816</u>	<u>32</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本公司業主	\$ 483,405	50	\$ 120,868	30
913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附註十 三)	<u>28,424</u>	<u>3</u>	<u>8,987</u>	<u>2</u>
913000		<u>\$ 511,829</u>	<u>53</u>	<u>\$ 129,855</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481,204	49	\$ 120,829	30
914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附註十 三)	<u>28,424</u>	<u>3</u>	<u>8,987</u>	<u>2</u>
914000		<u>\$ 509,628</u>	<u>52</u>	<u>\$ 129,816</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0.5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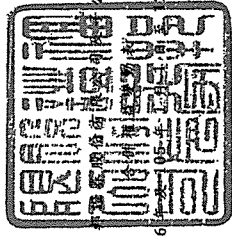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母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410,000	41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E1	現金增資—105 年 1 月 25 日			11,700	11,700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O1	非控制權益										
D1	105 年度合併淨利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D1	106 年度合併淨利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煌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406	\$ 138,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4	8,218
A20200	攤銷費用	2,527	2,9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6,629)	(82,4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	1,390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7,976)	(12,835)
A21300	股利收入	(33,508)	(19,2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77	4,3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13)	(304)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利益	(435)	(2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85	5,52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4,450	(63,18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47,464	(47,46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8,254)	(170,322)
A61250	應收帳款	114,159	(290,7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7)	(114)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19	(69)
A61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83	(117,032)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228)	10,764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2,906	(310,881)
A62160	融券保證金	592	366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54	405
A62230	應付帳款	(94,400)	289,619
A62270	其他應付款	61,808	(10,962)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79	42,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8,149	(620,6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75	8,6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08	19,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82)	(\$ 52,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2,250</u>	<u>(644,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34)	(33,39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5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686)	(2,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	(3,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3,2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736</u>	<u>5,1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54</u>	<u>(101,5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0	8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0)	(88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30,000	8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30,000)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595)	(72,51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1,1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806</u>)	(<u>1,3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01)</u>	<u>397,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5)</u>	<u>(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8,438	(349,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69</u>	<u>829,0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8,407</u>	<u>\$ 47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8 年 9 月 5 日設立，原名為三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8 月 12 日更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係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股務代理；(五)其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48,688	\$ 151,684	\$ 1,600,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99,992	99,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99,992	(99,9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1,904	(11,9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動	41,950	-	41,9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16,196	(116,196)	-
應收帳款	<u>395,901</u>	<u>(1)</u>	<u>395,900</u>
資產影響	<u>\$ 2,114,631</u>	<u>\$ 23,583</u>	<u>\$ 2,138,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531,506	\$ 16,082	\$ 547,588
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失	-	(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	8	-
非控制權益	393,567	7,496	401,063
權益影響	<u>\$ 925,065</u>	<u>\$ 23,583</u>	<u>\$ 948,64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期貨之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出售時按日加權平均計算出售成本。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當期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本年度尚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210	\$ 130
銀行支票存款	1,206	647
銀行活期存款	237,979	154,290
銀行外幣存款	8,800	10,29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810,212	314,611
	<u>\$ 1,058,407</u>	<u>\$ 479,969</u>

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0.37%~0.42%	0.37%~0.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	\$ 100,491	\$ 200,056	(一)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1,160,292	800,981	(二)
營業證券淨額—承銷	187,905	586,074	(二)
	<u>\$ 1,448,688</u>	<u>\$ 1,587,111</u>	

(一) 開放式基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100,000	\$ 200,000
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	491	56
	<u>\$ 100,491</u>	<u>\$ 200,056</u>

(二) 營業證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營		
集中市場—股票	\$ 413,934	\$ 380,376
櫃檯市場—股票	192,010	171,166
興櫃市場—股票	424,711	305,577
海外市場—國外股票	52,825	11,563
櫃檯市場—債券	<u>53,348</u>	<u>3,177</u>
	1,136,828	871,85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3,464</u>	(<u>70,878</u>)
	<u>\$ 1,160,292</u>	<u>\$ 800,981</u>
承 銷		
集中市場股票	\$ 109,104	\$ 111,055
櫃檯市場—股票	11,317	20,990
櫃檯市場—債券	<u>62,210</u>	<u>450,192</u>
	182,631	582,237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5,274</u>	<u>3,837</u>
	<u>\$ 187,905</u>	<u>\$ 586,0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部持有之債券中計 50,37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合併公司未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營部持有之債券從事附條件交易。

合併公司部分營業證券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私募股票	\$ 5,500	\$ -
櫃檯市場—私募股票	5,600	-
評價調整	<u>30,850</u>	-
	<u>\$ 41,950</u>	<u>\$ -</u>

上述私募股票之閉鎖期為 3 年。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00,000	\$ -
評價調整	(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9,992</u>	<u>\$ -</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計 100,0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904</u>	<u>\$ 52,033</u>
非 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6,196</u>	<u>\$ 154,03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904	\$ 52,033
備供出售	<u>116,196</u>	<u>154,035</u>
	<u>\$ 128,100</u>	<u>\$ 206,06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9,185 仟元及 5,521 仟元。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 債	<u>\$ -</u>	<u>\$ 47,464</u>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 1 年內到期，其約定賣回價格及利率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約定賣回價格	\$ -	\$ 47,464
公 債	-	0.20%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3 季開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378,576</u>	<u>\$170,322</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二)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	\$ 221,349	\$ 393,707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	93,750	90,706
交割代價	47,809	-
其 他	<u>32,993</u>	<u>25,647</u>
	<u>\$ 395,901</u>	<u>\$ 510,060</u>
<u>其他應收款</u>		
利 息	\$ 310	\$ 145
其 他	<u>175</u>	<u>294</u>
	<u>\$ 485</u>	<u>\$ 439</u>
<u>催收款項</u>		
催 收 款	\$ 10,349	\$ 10,34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10,349)</u>	<u>(10,349)</u>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交割日為交易日後兩日，帳齡分析其參考評估價值不大，故未揭露帳齡分析。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 (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38,000	\$ 48,0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4%~1.02%	0.74%~1.02%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福邦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福邦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	100%	係母公司於99年3月5日購入。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 邦創投）	創業投資	50.51%	50.51%	係母公司於102年10月投資成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福邦創管）	投資顧問及管 理顧問	100%	100%	係母公司於102年10月投資成立。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 司	財務管理諮詢	100%	100%	係母公司於105年8月2月投資成立。

福邦創投於105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100%增加投資；嗣於105年6月福邦創投再辦理現金增資360,000仟元，因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50.51%。並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844仟元於資本公積項下。

福邦創管於105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9,000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100%增加投資。

母公司於105年8月投資人民幣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4,710仟元）成立100%持股之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福邦投顧於106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100%增加投資。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 邦 創 投	49.49%	49.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一。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福 邦 創 投	\$ 28,424	\$ 8,987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 邦 創 投	\$393,567	\$365,14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福邦創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47,065	\$ 584,212
非流動資產	158,146	154,098
流動負債	(9,966)	(499)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795,245</u>	<u>\$ 737,81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678	\$ 372,668
福邦創投之非控制權益	<u>393,567</u>	<u>365,143</u>
	<u>\$ 795,245</u>	<u>\$ 737,81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26,696</u>	<u>\$ 13,475</u>
本年度淨利（損）	\$ 57,434	(\$ 4,13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34</u>	<u>(\$ 4,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010	(\$ 13,125)
福邦創投之非控制權益	<u>28,424</u>	<u>8,987</u>
	<u>\$ 57,434</u>	<u>(\$ 4,1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010	(\$ 13,125)
福邦創投之非控制權益	<u>28,424</u>	<u>8,987</u>
	<u>\$ 57,434</u>	<u>(\$ 4,13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5,471	(\$ 311,488)
投資活動	21,366	679
籌資活動	<u>-</u>	<u>559,982</u>
淨現金流入	<u>\$ 226,837</u>	<u>\$ 249,173</u>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8,351	\$ 10,137
運輸設備	480	-
租賃改良	<u>20,421</u>	<u>23,365</u>
	<u>\$ 29,252</u>	<u>\$ 33,502</u>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937		\$	-		\$	25,420		\$	44,357			
增 添		-		-			2,331			-			2,403			4,734			
處 分		-		-		(	5,673)			-			-		(	5,67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600			-			6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595</u>			<u>600</u>			<u>27,823</u>			<u>44,018</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8,800			-			2,055			10,855			
折 舊		-		-			4,117			120			5,347			9,584			
處 分		-		-		(	5,673)			-			-		(	5,6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244</u>			<u>120</u>			<u>7,402</u>			<u>14,7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u>8,351</u>		\$	<u>480</u>		\$	<u>20,421</u>		\$	<u>29,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378	\$	45,865	\$	13,190	\$	-	\$	9,169	\$	204,602							
增 添	-		-		8,566	-		24,832				33,398							
處 分	-		-		(2,819)	-		(8,581)				(11,400)							
重 分 類	(136,378)		(45,865)		-	-		-		-		(182,2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8,937	-		25,420				44,357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54		8,425	-		6,739				32,418							
折 舊	-		252		3,194	-		3,897				7,343							
處 分	-		-		(2,819)	-		(8,581)				(11,400)							
重 分 類	-		(17,506)		-	-		-		-		(17,50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800	-		2,055				10,85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0,137	\$	-	\$	23,365	\$	33,502							

母公司原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之自有土地及建物於 105 年 4 月停止自用，後續將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為目的，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年
消防、空調等工程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36,378	\$ 136,378
建 築 物	29,354	31,084
	<u>\$ 165,732</u>	<u>\$ 167,462</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378	\$	49,465	\$	185,8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378</u>		<u>49,465</u>		<u>185,84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81		18,381	
折 舊		-		<u>1,730</u>		<u>1,7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0,111</u>		<u>20,1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6,378</u>	\$	<u>29,354</u>	\$	<u>165,73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3,600		3,600	
重 分 類		<u>136,378</u>		<u>45,865</u>		<u>182,2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378</u>		<u>49,465</u>		<u>185,84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折 舊		-		875		875	
重 分 類		-		<u>17,506</u>		<u>17,5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8,381</u>		<u>18,3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6,378</u>	\$	<u>31,084</u>	\$	<u>167,462</u>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年
消防、空調等工程	5年
裝修、配電、空調等工程	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913 仟元；106 年該地段並未有相似之不動產交易。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淨額	<u>\$ 6,804</u>	<u>\$ 7,331</u>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8,325	\$ 17,593
單獨取得	2,000	3,268
除列	(6,882)	(2,536)
年底餘額	<u>13,443</u>	<u>18,32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994	10,611
攤銷費用	2,527	2,919
除列	(6,882)	(2,536)
年底餘額	<u>6,639</u>	<u>10,994</u>
年底淨額	<u>\$ 6,804</u>	<u>\$ 7,331</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攤銷。

十七、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170,000</u>	<u>\$170,000</u>
交割結算基金	<u>\$ 40,344</u>	<u>\$ 37,658</u>
存出保證金		
租賃	\$ 6,235	\$ 5,773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他	<u>788</u>	<u>788</u>
	<u>\$ 7,683</u>	<u>\$ 7,221</u>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合併公司自 105 年起因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增提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前述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0.130%~1.010%。

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現金股利	\$ 356,779	\$ 332,200
質押定期存款	242,700	240,700
暫付投資款	113,442	-
預付款項	1,074	447
其 他	3,937	4,123
	<u>\$ 717,932</u>	<u>\$ 577,470</u>
流 動	\$ 717,892	\$ 577,430
非 流 動	40	40
	<u>\$ 717,932</u>	<u>\$ 577,470</u>

其他主要係代收付之保管款項等。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4%~1.04% 及 0.09%~1.205%。

(二)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 債	<u>\$150,370</u>	<u>\$ 47,464</u>

合併公司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 1 年內到期，其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約定買回價格	<u>\$150,408</u>	<u>\$ 47,464</u>
利 率	0.240%~0.480%	0.380%

二十、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	\$ 240,264	\$ 395,098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	152,614	77,265
交割代價	-	14,915
	<u>\$ 392,878</u>	<u>\$ 487,278</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129,255	\$ 70,482
其 他	<u>10,687</u>	<u>7,652</u>
	<u>\$ 139,942</u>	<u>\$ 78,134</u>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收款—代發股利	\$ 356,779	\$ 332,200
預收承銷股款	94,957	-
其 他	<u>5,983</u>	<u>7,940</u>
	<u>\$ 457,719</u>	<u>\$ 340,140</u>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u>\$ 235</u>	<u>\$ 235</u>

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9	\$ 9,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92)	(20,053)
提撥剩餘	(8,503)	(10,49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03)	(\$ 10,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48	(\$ 19,905)	(\$ 10,3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	-	23
利息費用（收入）	118	(248)	(130)
認列於損（益）	141	(248)	(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	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3)	-	(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	107	(27)
雇主提撥	-	(7)	(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55	(\$ 20,053)	(\$ 10,498)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55	(\$ 20,053)	(\$ 10,498)
利息費用（收入）	113	(245)	(132)
認列於損（益）	113	(245)	(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3	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	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0	-	2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4	-	1,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9	53	2,132
雇主提撥	-	(5)	(5)
福利支付	(1,858)	1,858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9	(\$ 18,392)	(\$ 8,50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27%	0.2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1)	(\$ 256)
減少 0.25%	\$ 303	\$ 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0	\$ 265
減少 0.25%	(\$ 288)	(\$ 255)
離職率		
增加 10%	\$ -	(\$ 1)
減少 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	\$ 1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10,000	410,000
額定股本	\$ 4,100,000	\$ 4,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41,700	241,700
已發行股本	\$ 2,417,000	\$ 2,417,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2月22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5年1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其中部分增資股採競價拍賣，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新股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9.5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17,000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14	1,474,000	105.1.14~105.1.25	立即既得

上述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486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1,658	\$ 1,65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	3,844	3,84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	<u>13,723</u>	<u>3,846</u>
	<u>\$ 19,225</u>	<u>\$ 9,3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 發 行	票 溢 價	庫 股 票	藏 交 易	對子公 司所有權 權益變 動	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8		\$ 3,844	\$ 3,846	\$ 9,348
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	-	-	-	9,877	9,87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58</u>		<u>\$ 3,844</u>	<u>\$ 13,723</u>	<u>\$ 19,225</u>

	股 發 行	票 溢 價	庫 股 票	藏 交 易	對子公 司所有權 權益變 動	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9		\$ 1,658		\$ -	\$ -	\$ 6,057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 股權酬勞成本		486		-	-	-	486
折價發行新股沖減資 本公積	(4,885)			-	-	-	(4,88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 投資公司增資影響 數(附註二九)		-		-	3,844		3,844
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	-	-	-	3,846	3,8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58</u>		<u>\$ 3,844</u>	<u>\$ 3,846</u>	<u>\$ 9,348</u>

上述折價發行新股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 5,837 仟元，先行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885 仟元後仍有不足，差額 952 仟元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87	\$ 13,3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1)	24,174	26,610	-	-
特別盈餘公積(2)	66	-	-	-
特別盈餘公積(3)	604	-	-	-
現金股利	84,595	72,510	0.35	0.3 (註)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

(2)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3)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以稅後淨利 0.5% 提列。

註：母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定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股利係以現金增資後股數計算。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65,143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424	8,987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60,000
子公司增資影響數（附註三十）	-	(3,844)
年底餘額	<u>\$ 393,567</u>	<u>\$ 365,143</u>

二六、合併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出售證券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自營	\$ 27,589,099	\$ 20,333,077
成本－自營	(27,194,704)	(20,268,278)
	<u>\$ 394,395</u>	<u>\$ 64,799</u>
收入－承銷	\$ 636,952	\$ 428,958
成本－承銷	(489,456)	(400,591)
	<u>\$ 147,496</u>	<u>\$ 28,367</u>

(二)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11,771	\$ 4,059
融資利息收入	11,465	3,674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5	11
	<u>\$ 23,261</u>	<u>\$ 7,744</u>

(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25,192	\$ 55,322
營業證券－承銷	1,437	27,160
	<u>\$ 126,629</u>	<u>\$ 82,482</u>

(四)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服務	\$ 21,024	\$ 24,047
外幣兌換淨額	(803)	(426)
錯 帳	(45)	(128)
其 他	78	25
	<u>\$ 20,254</u>	<u>\$ 23,518</u>

(五)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2,996	\$ 1,184
借款成本	810	206
	<u>\$ 3,806</u>	<u>\$ 1,3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24,310	\$ 149,173
保 險 費	12,495	11,479
退職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6,960	6,192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9,877	3,846
其他用人費用	5,908	3,740
	<u>\$ 259,550</u>	<u>\$ 174,430</u>

母公司係以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160 仟元及董事酬勞 8,160 仟元，係分別按上述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估列。

母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000 仟元，係分別按上述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及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160	\$	-	\$	2,000	\$	-
董事酬勞		8,160		-		2,000		-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584	\$ 7,343
投資性不動產	1,730	875
無形資產	2,527	2,919
	<u>\$ 13,841</u>	<u>\$ 11,137</u>

(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387	\$ 1
未產生租金收入	1,652	357
	<u>\$ 2,039</u>	<u>\$ 358</u>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 4,715	\$ 5,091
處分投資利益	913	304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	435	2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85)	(5,521)
其 他	3,755	3,112
	<u>(\$ 39,367)</u>	<u>\$ 3,196</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943	\$ 5,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	2,4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238
	<u>55,735</u>	<u>8,1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58)	8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577</u>	<u>\$ 8,9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5,406</u>	<u>\$ 138,7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119	\$ 23,593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2,731	(8,179)
免稅所得等	(96,674)	(13,9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609	4,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	2,4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68	2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577</u>	<u>\$ 8,9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4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012</u>	<u>\$ 8,58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130</u>	<u>\$ 4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7	(\$ 150)	\$ 437
虧損扣抵	698	1,845	2,543
其他	192	463	655
	<u>\$ 1,477</u>	<u>\$ 2,158</u>	<u>\$ 3,635</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369	(\$ 782)	\$ 587
虧損扣抵	866	(168)	698
其他	69	123	192
	<u>\$ 2,304</u>	<u>(\$ 827)</u>	<u>\$ 1,47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543</u>	11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31,506</u>	<u>\$ 171,7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07</u>	<u>\$ 57,51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4.4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母公司及子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子公司福邦投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子公司福邦創管及福邦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83,405</u>	<u>\$ 120,8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700	240,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0	141
員工認股權	<u>4,721</u>	<u>1,1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751</u>	<u>242,220</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決議發行 單位數（仟）	認購價格（元）
105.07.25	105.09.01	10,000	\$ 5

上述母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考量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低於面額，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股單位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母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母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3% 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給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之員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3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60%；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上述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77 仟元及 3,846 仟元。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月 5.0 元調降至 4.8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770	\$ 5.0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0	5.0
本年度放棄	(1,055)	-	(230)	-
年底流通在外	8,715	4.8	9,770	5.0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4.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667 年

母公司於 105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9月
給與日股價 (元)	\$ 7.8
執行價格 (元)	\$ 5.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7.87%-29.93%
預期存續期間	4.5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0%-0.58%
當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402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福邦創投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0.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福 邦 創 投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36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56,156)
權益交易差額	<u>\$ 3,84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3,84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 20,092</u>	<u>\$ 16,12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266	\$ 20,7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9,302</u>	<u>54,221</u>
	<u>\$ 61,568</u>	<u>\$ 74,939</u>

因上述租賃而給付之存出保證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55 仟元及 5,09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出租母公司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76	\$ 1,4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1,175</u>
	<u>\$ 1,176</u>	<u>\$ 2,586</u>

因租賃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35 仟元。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母公司依據各業務發展規劃及其營業預算，並考量各類風險控管、金融市場相關法令規定而進行資本管理，以穩健達成資本配置最適化。母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自有資本。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母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並申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母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00%，達預警值 25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業務部門討論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合格自有資本及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各業務持有之自有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三) 資本適足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6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649\%$$

$$105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681\%$$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94,481	\$ 496,157	\$ -	\$ 1,490,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 99,992	\$ -	\$ -	\$ 99,9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66,519	\$ 220,592	\$ -	\$ 1,587,111

合併公司持有之營業證券於 105 年度間，公允價值層級無從第二層級移轉至第一層級情事；106 年度間持有之部分營業證券自興櫃市場轉為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買賣，公允價值層級亦從第二層級移轉至第一層級。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使用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502,542	\$ 1,639,14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685,812	2,041,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99,992	154,03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54,221	542,11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下之質押定期存款、代收款項及轉融通保證金與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及收取之有價證券外幣收入，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5%，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損 益	(\$ 25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活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3,247	\$ -
—金融負債	150,370	47,4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779	164,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部分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 105 年度無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20 基點，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 926 仟元；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 872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賣回及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4 仟元及 32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2,821 仟元及 93,6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03,851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240%~ 0.480%	150,370	-	-	-	-
		<u>\$ 554,221</u>	<u>\$ -</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4,651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8%	47,464	-	-	-	-
		<u>\$ 542,115</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1,081,000</u>	<u>1,009,000</u>
	<u>\$ 1,081,000</u>	<u>\$ 1,009,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關係人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收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7</u>

對關係人之收益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

(三)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00</u>

上開租金支出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出。合併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終止租賃契約。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 51,993	\$ 31,219
執行業務費用	217	168
股份基礎給付	<u>1,582</u>	<u>527</u>
	<u>\$ 53,792</u>	<u>\$ 31,9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2,700	\$ 240,700
投資性不動產	165,732	167,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00	136,502
	<u>\$ 458,332</u>	<u>\$ 544,66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	29.85	\$ 5,0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94	29.85	38,6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 元	1：29.85（美元：新台幣）	\$ 89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五) 依金管會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	債						
現金		\$	472,636	75	其他應付款			\$	18,293		3	
其他流動資產			147,855	23	負債總計				18,293		3	
流動資產總計			620,491	98	權	益						
非流動資產					股	本			1,00,0000		158	
不動產及設備			1,820	-	待彌補虧損			(	384,202)	(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0	2	權益總計				615,798		9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0	2								
資產總計		\$	634,0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091		100	

E.綜合損益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收 入	\$ -	-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5,00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0)	-
其他營業費用	(161,615)	-
	(267,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0	-
本年度淨損	(265,11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5,115)	-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部：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承銷部：有價證券之承銷。

自營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經紀部、承銷部及自營部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其 他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						
收入	\$ 60,185	\$ 331,382	\$ 427,987	\$ 112,595	\$ -	\$ 932,149
部門間收入	-	-	-	29,915	(29,915)	-
收入合計	60,185	331,382	427,987	142,510	(29,915)	932,149
費用	(36,924)	(158,597)	(23,384)	(177,753)	29,915	(366,743)
部門（損）益	\$ 23,261	\$ 172,785	\$ 404,603	(\$ 35,243)	\$ -	\$ 565,406

105年度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其 他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						
收入	\$ 42,623	\$ 224,573	\$ 126,845	\$ 14,204	\$ -	\$ 408,245
部門間收入	-	-	-	25,900	(25,900)	-
收入合計	42,623	224,573	126,845	40,104	(25,900)	408,245
費 用	(38,413)	(127,322)	(13,600)	(116,025)	25,900	(269,460)
部門(損)益	\$ 4,210	\$ 97,251	\$ 113,245	(\$ 75,921)	\$ -	\$ 138,785

註：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無應報導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權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註
母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102.10.15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2787號(註2)	創業投資業務	\$ 300,000	36,747,930	50.51	\$ 401,678	\$ 126,696	\$ 57,434	\$ 29,010	\$ -	子公司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99.03.0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79,544	8,000,000	100	97,338	37,249	11,068	11,068	-	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102.10.24	金管證發字第1050022473號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00	100	15,483	20,098	2,613	2,613	-	子公司
	上海福信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1及3)	上海	105.08.02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6803號	財務管理諮詢	4,710 (RMB 1,000)	(註3)	100	2,812	-	(1,195)	(1,195)	-	子公司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母公司於99年3月取得。

註3：係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註四)	
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投顧	1	業務費用	\$ 14,100	-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1	其他應收款	108	-	-
		福邦創管	1	其他應付款	5	-	-
			1	其他營業收益	60	-	-
			1	其他應收款	31	-	-
		福邦創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00	-	2
1	福邦投顧	母 公 司	2	顧問費收入	13,429	-	1
			2	其他應付款	108	-	-
			2	其他應收款	5	-	-
2	福邦創管	母 公 司	2	業務費用	60	-	-
			2	其他應付款	31	-	-
		福邦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6,426	-	2
			3	應收款	2,569	-	-
			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9	-	-
			3	雜項購置	3	-	-
3	福邦創投	母 公 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00	-	2
			2	處分投資利益	20,500	-	2
		福邦創管	3	業務費用	17,119	-	2
			3	其他應付款	2,569	-	-
			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	-	-
			3	處分無形資產	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計算。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諮詢	\$ (RMB 4,710 1,000)	註一	\$ (RMB 4,710 1,000)	\$ -	\$ 4,710 (RMB 1,000)	\$ -	100.00	1,195 註二	2,81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4,710 (RMB 1,000)	\$ 25,139 (USD 780)	\$ 2,131,023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超過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四：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淨值為新台幣 3,551,705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3,551,705 仟元 x 60% = 2,131,023 仟元。